

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

湖工职学发〔2020〕7号

关于开展 2019—2020 学年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及评优、奖学金评定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了对学生一年来的学习、工作等情况进行全面总结，切实做好奖学金评定工作。现对 2019-2020 学年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及评优、奖学金评定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组织评选

学生综合素质测评，由各二级学院党总支负责组织实施。全校 2018 级、2019 级全日制在籍在校学生均应依据《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方案》参加学生综合素质测评。综合素质测评结果记入学生学年鉴定表，作为评选奖学金的依据。学生奖学金的评定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，同时也要综合考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的评选。各二级学院推荐的国家奖学金候选人原则上应为学校优秀学生标兵，没有被评为国家奖学金的优秀学生标兵和优秀学生，家庭经济困难的可申报国家励志奖学金。各二级学院结合自身实际，在优秀学生干部评选中，寝室长作为优秀学生干部的比例不得低于 10%。

二、评选办法

依据《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励管理办法》，各二级学院根据测评结果按分配指标（附件 1）确定各类奖项人选，公示

无异议后将相关资料和学生学年鉴定表一并于11月20日前送交学工处，一旦发现与条件不符者立即取消评选资格，名额自动作废。

三、评选要求

测评和评优过程中，要体现出本项工作的重要性和严肃性，认真负责地按工作程序办理。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，无异议后再报学工处。上报时提交学生先进个人评审表（附件2）、先进班集体推荐审批表（附件3）、先进学生汇总表（附件4）、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统计表（附件5）、公示模板及相关材料（附件6）的电子版和纸质版，各二级学院由学工办主任或副书记按照年级、班级整理，收齐后统一上交，交至学工处学生教育管理科。

学生工作处

2020年10月19日

附件 1:

2019—2020 学年度学生奖学金名额分配表

二级学院	优秀学生标兵	优秀学生	学习进步奖	优秀学生干部	先进班集体
建筑工程学院	1	12	12	12	2
智能工程学院	3	44	44	44	4
汽车工程学院	2	23	23	23	3
生态环境学院	1	15	15	15	1
生态环境学院（一村多）	1	9	9	9	1
旅游商贸学院	3	40	40	40	5
机电工程学院	1	18	18	18	3
艺术设计学院	1	11	11	11	1
合计	13	172	172	172	20

附件 2:

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先进个人审批表

优秀学生标兵（ ） 、优秀学生（ ） 、优秀学生干部()、学习进步奖（ ）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照片
籍贯		民族		政治面貌		
专业		学号		联系电话		
担任学院学生干部职务						
综合 考核 情况	各科平均成绩			在班所排名次		
	品德行为成绩			在班所排名次		
	综合考核总成绩			在班所排名次		
主要事迹及获奖情况						
辅导员 意见	签名： 年 月 日		学院党总 支审核	负责人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
学工处 审 批	负责人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		

附件 3:

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先进班集体推荐审批表

学年:

学 院		专 业	
班 级		班级人数	
团 员 人 数	党 员 人 数		团支部 书 记
辅导员	班 主 任		班 长
主 要 事 迹 简 介 及 获 奖 情 况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学院依据此表内容决定是否通过评审，请仔细阅读以下要求后认真填写。</p> <p>要求：</p> <p>1、“主要事迹简介及获奖情况”需以组织名义（称呼为“该集体”或“该班级”）填写，“主要事迹简介”应依次从团结协作的班级组织、班风、学风、班级思想政治教育、党团建设和班级特色活动等方面进行表述，“获奖情况”范围包括整个大学阶段，要求客观真实，细致全面，字数必须在 400 字以上；</p> <p>2、“党员人数”包括预备党员数；</p> <p>3、填写字体：宋体 文字大小：小四号；</p> <p>4、禁止擅自改动此表格式和内容；</p> <p>5、填写完毕后将推荐审批表打印件（一式两份）送报本人所在二级学院，由二级学院统一报学工处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以上文字认真阅读后删除。</p>		
二 级 学 院 意 见	年 月 日 （签 章）		
学 工 处 意 见	年 月 日 （签 章）		

备注：此表一式两份。经学院审批后，一份交所在学院学工办留存，一份由学工处存档。

附件 6:

2019—2020 学年 XX 学院奖学金评选名单公示

各位老师、同学们:

为激励我院学生勤奋学习,努力进取,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,根据学校《关于做好 2019-2020 学年学校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》要求,经学生本人申请,班级民主推荐(年级(班)民主评议),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研究,评出院优秀学生标兵 XX 人,优秀学生 XX 人,优秀学生干部 XX 人,学习进步奖 XX 人,先进班集体 XX 个。现将名单予以公示,公示期为 XX 月 XX 日至 XX 月 XX 日。

优秀学生标兵:

优秀学生:

优秀学生干部:

学习进步奖:

先进班集体:

如有师生对以上评选结果有异议,请在 XX 月 XX 号上午 10:00 前向辅导员或学院党总支书记 XXX 反映。

监督电话:

XX 学院

XX 年 XX 月 XX 日

XX 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名单

组长：

副组长：

成员：

XX 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受理异议材料方式

XX 学院接受面谈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的异议材料受理方式，提出异议的同学需在公示期内实名举证。

受理地点：XX 办公室（书记）

XX 办公室（副书记）

XX 办公室（学工办主任）

XX 办公室（辅导员）

天一剧场 312 办公室（教育管理科）

受理邮箱： XXX@qq.com、XXX@qq.com

受理电话： 办公室电话 手机号码

8126129（学工处教育管理科）8126117（校纪委）

XX 学院

2020 年 XX 月 XX 日